

廣西社會主義經濟簡史

1949—1985

覃 平 編著

廣西民族出版社

广西社会主义经济简史

(1949—1985)

覃 平 编著

广西民族出版社

广西社会主义经济简史

(1949—1985)

覃平 编著

广西民族出版社出版

广西新华书店发行 广西交通厅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5.625印张 120千字

1990年6月第1版

1990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3000册

ISBN 7-5363-1036-6/F·15 定价: 2.00元

后 记

《广西社会主义经济简史》是广西社会科学“七五”计划研究的一个课题。1987年我参与《当代中国的广西》一书的编写工作，这本书是在为该书所写的一些篇章基础上，经过改写补充并增写了若干篇章而成的，作为承担这一课题的研究成果。在编写过程中，曾参阅了易昭荣、杨道喜、马飏、刘军、陈武同志等为《当代中国的广西》所写的其中三章的初稿，以及广西民族出版社出版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概况》；“附录”统计表中的数字，引自1986年《广西统计年鉴》。成书后，《广西经济研究》编辑部1988年1月以单行本印行。这次广西民族出版社出版，完全保留了原书的面貌，在内容和文字上没有进行任何修改和补充。现在一般都以是否经由出版社出版作为检验是否是研究成果的标准，本书算是补办了这个“手续”。但从内容上说这是1988年而不是1990年的研究成果，其成就与不足，反映的只能是当年的认识水平，因此，这次正式出版虽曾有略加修改和补充的愿望也只好作罢。只寄希望于将来，在有关同志共同努力下，写出一部更为详尽、完整、准确的广西社会主义经济史。

历史问题是一个复杂而又敏感的问题，特别是当代史，人们对一些问题有不同的看法是可以理解的。本书在编写时，根据中国共产党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国以来

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力求如实地反映历史的本来面貌，从中引出经验和教训，但由于编著者水平和掌握的史料的限制，错误和疏漏在所难免，希望得到读者的批评指正。

作 者

1990年5月20日于南宁

前 言

广西社会主义经济史，也就是新中国成立后广西经济的发展史。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标志着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开始，到现在，已经有三十八年了。三十八年来，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广西各族人民团结奋斗，在广西这样一个贫穷落后的民族自治区，经过恢复国民经济，完成新民主主义革命任务，同时进行了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各方面都取得了巨大的成绩，广西面貌发生了天翻地覆的变化，初步显示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事物可以从比较中认识。在中国历史上，从1911年爆发的辛亥革命，到1949年国民党在大陆上溃败，也恰好是三十八年；以新中国成立后三十八年广西发生的进步和变化，与国民党桂系军阀统治下的旧广西三十八年落后和停滞相比较，就会得出社会主义制度具有巨大优越性和旺盛生命力的结论。但我们所走的道路是不平坦的，其中有过不少失误，发生了几次大的折腾，经验和教训都是深刻的。我们要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振兴广西，不仅要重视对现状的研究，也应该重视对历史的研究。历史是一面镜子，今天是昨天历史的发展与延续。研究广西社会主义经济史，回顾建国后广西经济发展的来龙去脉，可以吸取许多有益的经验教训，对认识广西区情，掌握和了解在广西条件下进行社会主义建设的客观规律，改进我们的工作，搞好广西的经济建设，是有重要意义的。

目 录

前 言

第一章 建立巩固人民政权，恢复国民经济

(1949年~1952年)

- 第一节 广西全境解放，建立人民政权…………… (1)
- 第二节 开展剿匪斗争，消灭国民党反动派残余势力…………… (11)
- 第三节 进行土地改革，废除一切封建制度…………… (16)
- 第四节 胜利完成恢复国民经济的历史任务…………… (23)

第二章 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实现和社会主义改造的完成

(1953年~1957年)

- 第一节 从广西实际情况出发进行经济建设…………… (29)
- 第二节 完成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 (35)
- 第三节 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发展的五年…………… (45)

第三章 “大跃进”运动和国民经济调整

(1958年~1965年)

- 第一节 经济建设全面展开和“大跃进”运动…………… (50)
- 第二节 纠正“左”倾错误的曲折过程…………… (62)
- 第三节 国民经济在全面调整中逐步恢复…………… (68)

第四节	八年经济建设成就·····	(81)
-----	---------------	--------

第四章 “十年内乱”中经济的挫折与发展

(1966年~1976年)

第一节	“打倒一切”、“全面内战”给国民经济带来灾难性后果·····	(85)
-----	--------------------------------	--------

第二节	相对稳定的政治局势中经济的曲折发展·····	(91)
-----	------------------------	--------

第三节	“批资批修总体战”给广西经济带来严重后果·····	(104)
-----	---------------------------	---------

第四节	“文化大革命”对经济的破坏和十年经济取得的进展·····	(110)
-----	------------------------------	---------

第五章 国民经济发展的新时期

(1977年~1985年)

第一节	国民经济前进中的徘徊·····	(115)
-----	-----------------	---------

第二节	在曲折发展中实现历史性的转变·····	(121)
-----	---------------------	---------

第三节	改革开放促进广西经济的发展·····	(127)
-----	--------------------	---------

第四节	经济进入持续稳定协调发展的新时期·····	(144)
-----	-----------------------	---------

第六章 光辉的前景

附录:	广西1950—198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指标统计表·····	(154)
-----	-----------------------------------	---------

后 记	·····	(176)
-----	-------	---------

第一章 建立巩固人民政权， 恢复国民经济

(1949~1952年)

第一节 广西全境解放，建立人民政权

广西地处祖国南部边疆，是我国人民解放战争中解放较晚的省区之一。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时，广西还处在国民党反动派残余势力统治之下，白崇禧桂系军阀妄图以广西为基地，负隅顽抗。1949年11月7日，中国人民解放军向广西进军，12月11日，红旗插上了镇南关（今友谊关），广西全境解放。从此，旧广西宣告结束，广西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代。

解放前的广西是旧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一个缩影。在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和桂系军阀的奴役和统治下，广西经济文化落后，人民生活困苦不堪。1840年，英帝国主义发动对中国的鸦片战争，使中国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以后，帝国主义的魔爪就开始伸入广西。1876年（清光绪2年），英帝国主义强迫清政府签定“烟台条约”，把北海市辟为通商口岸；1886年中法战争后，法帝国主义与清政府签定“中法条约”，把龙州辟为陆路通商口岸；1897年，中英签定“滇缅条约”，英帝国主义又强迫清政府辟梧州市为通商口岸；1906年（清光绪32年），又开放南宁市为

通商口岸。在列强瓜分中国的浪潮中，广西成为英、法帝国主义的势力范围。英、法等帝国主义在梧州、北海、龙州等口岸设领事馆，控制海关，夺取广西对外经济特权，操纵军阀，干涉广西政治，建立教堂，派来“传教士”到处活动，进行文化侵略；并利用其政治上、经济上的特权，倾销其剩余产品，掠夺广西农副产品、土特产品和矿产品等廉价的工业原料，打击民族工业的发展，使广西政治上、经济上沦为帝国主义的半殖民地。据史料记载，从1911年到1941年，广西进出口贸易年年入超；1941年出口货值只相当进口货值的13.9%。抗日战争时期，日本帝国主义曾两次侵入广西。帝国主义的侵略，破坏了广西千百来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农民纷纷破产；地主阶级为满足其新的欲望，与帝国主义及其代理人相勾结，加剧土地兼并和对农民的残酷剥削。在这同时，桂系军阀依靠其控制的军队和各级政权，与蒋、宋、孔、陈四大家族为代表的官僚资本相勾结，控制了广西的金融、财政、铁路、公路运输、有色金属和煤炭开发以及电力工业。这些官僚资本实际上是外国垄断资本的附庸。他们横征暴敛，巧取豪夺，苛捐杂税，滥发纸币，公开设赌场、烟馆、娼院，毒害人民，盘剥群众，不但压迫剥削工人、农民和城市小资产阶级，而且损害民族资产阶级。在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三座大山”统治下，广西经济长期处于停滞、落后状态。国民经济中主要是农业，只有很少一点工业。1949年工农业总产值11.4亿元，按当时人口平均，每人只有62元。在工农业总产值中，农业9.8亿元，占86%；工业1.6亿元，占14%。农业是经济的主体，但生产力水平低下。全省耕地面积3665万亩，有水利灌溉的只有

400多万亩，大部分耕地靠天吃饭，产量很低，粮食平均亩产只有170斤。边远山区的少数民族，刀耕火种，生产水平处于原始状态。那时广西虽然号称是“农业省”，但粮食不能自给，要吃进口的暹罗米和西贡米；经济作物有花生、甘蔗、棉花、苧麻、黄红麻等，广泛种植，但零星分散，产量低，商品量少。工业基础薄弱，只有屈指可数的一些小厂，大部分是手工作坊，集中在梧州、柳州、桂林、南宁四市以及玉林、合浦、宾阳、八步等几个县镇，主要产品是火柴、小五金、小农具、土布、土糖、土纸、陶瓷等日用消费品。此外，还有几个小电厂和一个小锰矿、小煤矿、有色金属矿，以及一个年产8千吨的小炼铁厂。1949年工业总产值1.6亿元中，手工业产值1.45亿元，占91%；现代工业2500万元，占9%。工业生产设备技术极端落后。人民生活十分艰辛。城镇工人平均工资很低，难以养家糊口，而且经常面临失业的威胁。1949年梧州、柳州、桂林、南宁四市，就有失业员工6.7万人。广大农民靠吃稀饭、杂粮度日，挣扎在饥饿线上。人口死亡率高，天花、霍乱、血吸虫、疟疾等疫病流行，县里一般只有一座简陋的卫生院，城市虽有医院，但病床少，全省每万人平均只有1.05张病床，而且费用昂贵，一般人很难就医。每万人口在校大学生1.06人，中学生14.73人，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农民是文盲。

1949年11月7日，中国人民解放军开始向广西进军。当时中央军委和毛泽东主席的战略部署是，“采取大迂回动作，插至敌后，先完成包围，然后再回打之方针”，“不给白崇禧桂系军阀立稳脚步喘息和逃跑的机会，将其彻底歼灭在广西境内”。根据这一战略部署，中国人民解放军分三路

向广西进军。西路，第四野战军第十三兵团由湘西奔袭黔桂边，封锁白崇禧集团退入云南的通道；南路，第二野战军四兵团和第四野战军十五兵团四十三军迂回粤桂边的信宜、化州、廉江一带，切断白崇禧集团经雷州半岛向海上逃窜的道路；中路，第四野战军十二兵团集结湖南待机，暂缓发动攻势，以抑留白崇禧部于桂北，待东西两路插至敌后完成包围再发起进攻，以将白崇禧集团彻底消灭在广西境内。

1949年11月中旬，中国人民解放军十三兵团由黔东插入桂西的南丹、河池一带。白崇禧见西逃无望，令其主力第三、十一兵团火速南下，控制粤桂边滨海地区，以掩护全军逃往海南岛或逃窜越南。11月27日至12月1日，中国人民解放军南路大军在广东廉江、广西博白、北流、容县一带向白崇禧集团发起第一次围歼战，将其第三兵团、十三兵团基本歼灭，毙十一兵团副司令胡若愚，俘华中军政长官公署副长官兼第三兵团司令张淦、粤桂边指挥部司令喻英奇等，使白崇禧从雷州半岛向海上逃窜的企图化为泡影。与此同时，中国人民解放军西路军猛插滇桂边，歼敌十七兵团残部，同时分兵南下，于11月25日解放柳州，12月4日解放南宁；中国人民解放军中路军尾追敌军进入桂北、桂东，于11月22日解放桂林，25日解放梧州。国民党桂北军政区中将司令周祖晃、桂林警备区兼桂北纵队中将司令莫敌、桂西军政区中将司令莫树杰、黔桂边绥靖区中将司令张光玮及独立一师师长岑建英等率部起义投诚或接受改编。

在中国人民解放军严厉打击下，白崇禧集团残部向钦州、龙州一带溃退，妄图从海上逃跑或流窜越南。中国人民解放军各路大军发扬连续作战不怕疲劳的顽强作风，以每天

行军70至100公里的速度追击，12月6日、7日，先后于钦州、县及北面的小董圩发起第二次围歼战，歼敌华中军政长官直属队以及第十、十一兵团残部4万余人。接着，又于中越边境的宁明、思乐、龙州、上思一带歼敌第一兵团及其各部残敌2万余人。12月11日，中国人民解放军把五星红旗插上镇南关（现友谊关），广西全境解放。

在解放广西的斗争中，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广西人民革命武装和广西各族人民，对中国人民解放军给以有力的支援和配合。当时，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广西人民革命武装主要有：由中共广西农村工作委员会（书记李殷丹）领导的桂北人民解放总队（司令员兼政委吴腾芳），桂东人民解放总队（司令员吴赞之、政委黄传林），桂中人民解放总队（后改桂中支队，司令员兼政委廖联原），柳北人民解放总队（司令员兼政委莫矜），都宜忻人民解放总队（司令员兼政委路璠），柳来象独立大队（指挥员兼政委肖雷）；由滇桂黔边区党委领导的滇桂黔边纵队左江支队（司令员莫一凡、政委黄嘉），桂西指挥部（指挥员赵世同，政委区镇）；由粤桂边区党委领导的粤桂边纵队第一支队（司令员兼政委黄明德），第三支队（司令员谢王岗，政委陈明江），第四支队（司令员符志行，政委陈华），第七支队（司令员黎汉威，政委卢文），第八支队（司令员兼政委杨烈）；各路人民革命武装脱产的武装人员共约4万人，先后解放了20多座县城和广大乡村。在中共广西城市工作委员会（书记陈枫）的领导下，在桂林、柳州、梧州、南宁等城市建立发展党的组织以及党的外围组织爱国民主青年会，散发传单，宣传党的政策，向农村输送大批武装斗争干部，组织群众，开展护厂、

护路、护校斗争，进行社会调查，为我军接管城市做了大量的准备工作。中国人民解放军进军广西后，广西各族人民为部队筹集粮草，充当向导，踊跃支前。所有这一切，都有力地配合南下大军，加速了广西全境的解放和白崇禧集团的灭亡。

从中国人民解放军进军广西到广西全境解放，前后35天，共歼敌17.3万余人，国民党反动军队桂系所属的5个兵团、12个军除第一兵团2万余人逃入越南外，其余全部在广西被歼灭。随着广西全境的解放，人民政权在广西各地先后建立起来。桂林、柳州、梧州、南宁、北海等城市，首先分别建立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管制委员会，对城市实行军事管制，随即成立市人民政府。军事管制委员会的任务，是保护人民的生命财产，保护民族工商业和一切公益事业，接收国民党政权的人员、资财、档案，肃清残余匪特，建立正常的革命秩序。1949年12月以后，各专区的专员公署和县、区、乡人民政府也先后建立。1950年2月8日，由张云逸任主席，陈漫远、李任仁、雷经天任副主席的广西省人民政府在南宁正式成立。在此之前，中共广西省委员会组成，张云逸任书记，陈漫远、莫文骅、何伟、李楚离任副书记。

人民政权成立后，首先是接管旧政权，废除帝国主义在广西的特权，没收官僚资本。当时，在南宁接管从桂林逃窜来的国民党广西省政府各厅、处20多个机关单位，并彻底进行改造。对原有的旧人员包了下来，重新分配安排工作。接管帝国主义长期霸占的海关，收回我国关税及管理海关的自主权，统制对外贸易和实行外汇管理，取消帝国主义利用进出口不等价交换和特惠关税条件掠取高额利润的特权。没收官僚资本，主要是没收国民党中央政府、省政府、县市政府

在广西经营的企业，以及国民党大官僚和桂系军阀所经营的企业，其中有合山煤矿，平桂锡矿，南宁、柳州、桂林、梧州等市的电厂、水厂，柳州农械公司，以及银行、铁路、邮电等，把它们改造为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官僚资本中民族资本家的私人股份，不在没收之列。在这同时，废除旧的村甲制度，以行政村为单位，成立农民协会，代行基层政权的职能，或以区、乡人民代表会议代表的选区为单位，组织代表组。旧的村甲制度的废除和新的基层政权的建立，为新生人民政权奠定了可靠的社会基础。

在新生的人民政权中，各界人民代表会议起着积极的作用。各级人民政府成立后，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的精神，先后召开了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由政府报告工作，征求代表意见，确定施政方针，并形成制度，为而后建立人民代表大会的国家制度作了准备。1950年10月23日，广西省首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在南宁召开，出席会议代表506人，代表具有明显的广泛性和代表性，从政府、军队到各人民团体，从工人、农民到工商业者，从共产党、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到宗教界，从青年学生到高龄的开明士绅，都各有自己的代表。各界代表在人民代表会议上行使民主权利，当家作主，对各界人民政府施政起了积极的监督作用。地方各界代表会议，根据《共同纲领》的规定，逐步由政府施政的协商机构，发展为代行人民代表大会职权的地方国家权力机关。

由于国民党败逃时进行破坏，广西解放时，境内铁路、公路、内河航运全面陷入瘫痪。人民政府成立后，依靠和组织人民群众，及时进行修复。1950年1月12日，湘桂铁路桂

(林)柳(州)段修复通车,8月30日,连贯湘桂黔铁路的柳江铁桥建成竣工通车;铁路恢复通车里程720公里。公路经过修复,通车里程恢复到3200公里。内河航运的郁江、黔江、浔江等航线,也先后恢复通航,其中桂林、柳州、南宁、梧州等市之间也恢复轮船渡船联合运输。邮政、电报、电话等,在解放后不久就相继复业。工矿企业边接管,边恢复生产。其中如南宁、柳州、桂林、梧州等市的电厂、水厂,在国民党败逃时,职工群众在党的地下组织领导下,开展护厂斗争,粉碎了敌人妄图进行爆破的阴谋,在城市解放的当天晚上,就恢复了水电供应。

当时,由于人民解放战争还没有全面结束,国家财政比较困难,货币发行量过多,一些不法商人趁机抢购物资,囤积居奇,哄抬物价,1950年2月全省物价总水平比1949年骤增5倍多。为了稳定经济,平抑物价,人民政府依靠国营商业加强了对工农业产品的收购和调运工作,并大量抛售粮食、棉纱、布匹等商品和物资,其中粮食500万斤,棉纱3600多件,布10万匹,增加市场供应。同时统一财经工作,整顿地方财政,整顿税收,人民银行加强现金管理,紧缩银根,压缩机关团体购买力,并加强市场管理,打击奸商囤积居奇、投机倒把等扰乱市场的行为。南宁市逮捕了民强金号和益兴行老板等投机商,并召开商人座谈会,公布奸商罪行,教育动员广大工商界人士遵守执行政府法令,与不法行为作斗争。经过采取这些措施,经济得到了稳定,原来虚假的购买力逐步消失。1950年3月物价开始平稳,4、5月间,物价大幅度下降,到12月下旬,南宁、柳州、桂林、梧州四市的物价指数与一月相比,上升52%,基本稳定在二月的物

价水平上，扭转了年初一日数价、月涨数倍的情况，市场秩序逐步恢复正常。

在统一财经工作、银行紧缩银根以后，一些私营工商业在正常经营中发生了困难，周转的资金不足，有的产供销有缺口，严重的被迫关厂歇店。广西省各级人民政府本着公私兼顾、繁荣经济的方针，1950年下半年，着手对工商业进行了调整。国营贸易公司扩大批发业务，缩小零售业务，仅梧州市就撤消国营贸易公司代销店30多家，让出市场给私商经营；并适当调整零售价与批发价以及地区差价，使私商取得合理利润，有利可图。对私营工业企业，采取加工订货和收购其产品的方式，纳入国家计划，使其正常生产；银行还发放工商贷款1173万元，帮助私营工商业解决资金不足的困难。调整工商业后，私营工商业者纷纷开厂设店，原来停店歇业的也恢复了生产和经营。1950年底统计，南宁市工商业户比解放前增加60%，不仅繁荣了经济，而且使大批失业的工人重新就业。南宁、柳州、桂林、梧州四市失业工人从1949年6.7万人，到1950年下降为1.32万人，对这些失业工人，政府普遍进行了救济，并采取措施，陆续安排他们就业。

由于连年战乱，加上春旱无雨，1950年上半年，农村发生严重的春荒，有200多万灾民，占当时全区农业人口12.5%。各级人民政府成立之后，大力组织生产救灾，派出工作队到农村，发动群众，组织农会，清理公产、庙宇、祠堂的积谷，调整不合理的负担，将清理出的粮食分给无粮缺粮的灾民和生活有困难的烈军属。在这同时，干部主动削减粮食定量，将节约出来的粮食支援灾民，省人民政府还拨出粮食300万斤，用于救灾。